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I) 2020年4月3日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結果；  
(II)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III)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2020年4月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由於股份合併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股份合併將於2020年4月7日生效。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將生效。

根據通函所載預期時間表，(a)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2020年4月7日(星期二)；(b)股份將自2020年4月8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及(c)章程文件將於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茲提述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6日之有關建議供股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2020年4月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合共有1,388,246,794股已發行股份。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有1,388,246,794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0%)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通告所載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其詳情載於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	692,619,732 (99.997%)	20,000 (0.003%)
2.	批准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其詳情載於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	692,619,732 (99.997%)	20,000 (0.003%)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由於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股份合併將於2020年4月7日生效。合併股份將於2020年4月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買賣。與股份合併相關之買賣安排、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換領股票及碎股對盤服務之詳情，請參閱通函(經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3日的公告補充)。股東應注意，紅色之合併股份新股票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予股東。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將生效。自2020年4月7日(星期二)起，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

供股將根據通函(經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3日的公告補充)所載預期時間表進行。根據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2020年4月7日(星期二)及股份將自2020年4月8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供股須待通函「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致後，方告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付諸實行。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倘若供股認購不足，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且供股數量將據此縮減。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就其自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顧旭

香港，2020年4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顧旭先生及陳昌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唯廉先生、孫伯全先生及莊清凱先生。